**目 录**

**【自我革命】**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战略思想的形成和发展**

**杨笑山（1）**

**以自我革命破解历史周期率难题 甄占民（6）**

**【专业建设】**

**论“新法学”视阈下纪检监察专业的建设 褚宸舸（12）**

**【学科理论】**

**积极推进学科视野下纪检监察学概念的理论与实践创新**

**杨永庚（25）**

**纪检监察学理论体系建构的探索评析 樊曼莉（34）**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战略思想的形成和发展

杨笑山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以马克思主义政治家、思想家、战略家的非凡理论勇气、卓越政治智慧、强烈使命担当，统揽伟大斗争、伟大工程、伟大事业、伟大梦想，深邃思考建设什么样的长期执政的马克思主义政党、怎样建设长期执政的马克思主义政党这一重大时代课题，创造性提出“党的自我革命”重大命题，深刻阐述新时代管党治党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提出一系列原创性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形成党的自我革命战略思想。深刻认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战略思想的形成和发展，把握蕴涵其中的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建党学说的理论逻辑、继承和发扬我们党百年奋斗历史经验的历史逻辑、源于新实践引领新实践的实践逻辑，有助于深入领悟和准确把握这一战略思想的重大意义、科学内涵、实践要求，增强完整准确贯彻这一战略思想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

**党的自我革命战略思想的形成和发展源于马克思主义建党学说，是马克思主义政党理论中国化、时代化的标志性成果**

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宣告，“过去的一切运动都是少数人的或者为少数人谋利益的运动。无产阶级的运动是绝大多数人的，为绝大多数人谋利益的独立的运动”“在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斗争所经历的各个发展阶段上，共产党人始终代表整个运动的利益”“他们没有任何同整个无产阶级的利益不同的利益”，并明确指出，“共产党人是各国工人政党中最坚决的、始终起推动作用的部分”。马克思、恩格斯还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指出，“革命之所以必需，不仅是因为没有任何其他的办法能够推翻统治阶级，而且还因为推翻统治阶级的那个阶级，只有在革命中才能抛掉自己身上的一切陈旧的肮脏东西，才能胜任重建社会的工作。”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马克思主义建党学说深刻揭示出，无产阶级政党要肩负起领导和推动人类社会有史以来最雄伟、最壮丽事业的崇高使命，成为“代表整个运动的利益”“最坚决的、始终起推动作用的部分”，就本质规定、内在要求着以最坚决、最彻底的革命“抛掉自己身上一切陈旧的肮脏东西”。

习近平总书记围绕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建党学说作出一系列重要论述：在十九届中央政治局第五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中指出，《共产党宣言》为马克思主义建党学说奠定了理论基础。党要领导人民推进伟大社会革命、实现民族伟大复兴，就必须发扬自我革命精神，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决心不能动摇、要求不能降低、力度不能减弱。在纪念马克思诞辰20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中，把学习和实践马克思主义关于马克思主义政党建设的思想作为学习马克思九个方面的重要内容之一。在十九届中央政治局第十五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中指出，我们党继承和发展马克思主义建党学说，形成了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丰富思想成果。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战略思想的形成和发展，正是以马克思主义建党学说为理论基点，坚持马克思主义建党学说的基本原理、根本原则，聚焦始终保持马克思主义政党的政治本色、始终保持先进性和纯洁性这个马克思主义政党的本质属性，以“自我革命”的重大命题，深刻揭示、鲜明彰显了马克思主义政党加强自身建设、从严管党治党的高度自觉、历史主动和坚定彻底，科学系统回答了党的自我革命是什么、为什么、怎么做等一系列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将对马克思主义政党建设规律、长期执政规律的认识提升到新的高度，为丰富和发展马克思主义政党建设理论作出了原创性贡献。

**党的自我革命战略思想的形成和发展源于我们党百年奋斗的历史经验，是对我们党百年历程、宝贵经验的深刻揭示和科学总结**

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我们党历史经验的研究总结和学习运用，反复强调“党的历史是最生动、最有说服力的教科书”“最好的老师”“最好的营养剂”，反复强调“传承红色基因”“赓续精神血脉”，强调“更好把握和运用党的百年奋斗历史经验”。在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上，明确将“党加强自身建设、推进自我革命的百年历程”作为总结党的百年奋斗历程需要深入研究的六个重大问题之一，将“推进党的自我革命、提高全党斗争本领和应对风险挑战能力、永葆党的生机活力、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奋斗”，作为总结党的百年历史重大意义“三个需要”之一加以深刻阐述。

我们党在团结带领人民开天辟地、改天换地、翻天覆地进行伟大社会革命的百年征程上，高度自觉并一以贯之加强党的自身建设。从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创造性地实施和推进党的建设伟大工程到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着重提出执政条件下党的建设的重大课题，再到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开创和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从八七会议、古田会议到遵义会议，从延安整风运动到十一届三中全会，我们党不断革除弱化、损害党的先进性纯洁性的各种非无产阶级思想和作风，不断革除同伟大社会革命进程不匹配、不适应的思想和作风，坚决同形形色色削弱党的领导、破坏党的团结统一的错误倾向作斗争，坚决同各种各样消极腐败现象作斗争，始终保持了马克思主义政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毛泽东同志在总结我们党领导中国人民夺取中国革命胜利的经验时，把党的建设作为战胜敌人的“三个主要的法宝”之一，把理论联系实际、密切联系群众、批评和自我批评概括为党的三大作风，并强调这是我们共产党人区别于其他政党的显著标志。

习近平总书记以深邃历史洞察、卓越政治智慧，以我们党百年奋斗长过程的大历史观和致力千秋伟业、建设长期执政马克思主义政党的战略考量，对我们党的奋斗历程、对党的历史经验作出一系列精辟科学的重大论断。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专题研讨班开班式上的讲话中指出，勇于自我革命，是我们党最鲜明的品格，也是我们党最大的优势。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中指出，勇于自我革命是中国共产党区别于其他政党的显著标志。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专题研讨班开班式上的讲话中指出，在百年奋斗历程中，党领导人民取得一个又一个伟大成就、战胜一个又一个艰难险阻，历经千锤百炼仍朝气蓬勃，得到人民群众支持和拥护，原因就在于党敢于直面自身存在的问题，勇于自我革命。在十九届中央政治局第四十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中指出，勇于自我革命是党百年奋斗培育的鲜明品格。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战略思想的形成和发展，正是以我们党百年风霜雪雨、大浪淘沙、淬火锻造的非凡历程为历史基点，在我们党加强自身建设丰富经验的基础上，以“自我革命”重大命题，鲜明标识、深刻揭示百年来我们党为了人民利益坚持真理、修正错误、除弊去疴的历史真谛，深化拓展我们党的优良传统、红色基因、精神血脉的基本内涵，以一系列新的重大论断、重要思想，丰富了我们党加强自身建设的思想宝库。坚持自我革命作为我们党百年奋斗的十条重要经验之一，写入党的第三个历史决议，成为全党的高度共识和在新征程上加强党的自身建设、从严管党治党的根本路径。

**党的自我革命战略思想的形成和发展源于党的十八大以来全面从严治党的伟大实践，是新时代党的自身建设的重大理论创新和鲜明思想旗帜**

党的十八大以来，面对长期复杂的“四大考验”和尖锐严峻的“四种危险”，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以前所未有的勇气和定力、永远在路上的清醒和执着从严管党治党，将全面从严治党纳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明确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着力正本清源、固本培元，以刮骨疗毒的坚定彻底向党内顽瘴痼疾开刀，以坚如磐石、驰而不息的意志品质正风肃纪，以零容忍的态度力度推进反腐败斗争，管党治党宽松软状况得到根本扭转，清除了党、国家、军队内部存在的严重隐患，党在革命性锻造中更加坚强。

在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的伟大实践中，习近平总书记创立并逐步形成、不断发展党的自我革命战略思想。党的十八大到党的十九大的五年间，习近平总书记提出党的自我革命的重大命题，深刻揭示我们党勇于自我革命的勇气所在、底气所在。在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十二次会议上的讲话中围绕全面深化改革，首次提出“勇于自我革命”这个命题。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95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中指出，全党要以自我革命的政治勇气，着力解决党自身存在的突出问题。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专题研讨班开班式上的讲话中强调，要兴党强党，就必须以勇于自我革命精神打造和锤炼自己。指出我们党之所以有自我革命的勇气，是因为我们党除了国家、民族、人民的利益，没有任何自己的特殊利益。

党的十九大以来，随着全面从严治党不断向纵深推进，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论述不断深化、不断拓展，更加系统、更为完善。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将勇于自我革命纳入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在十九届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同中外记者见面时的讲话中，首次将党的自我革命与党领导人民进行的伟大社会革命并列提出，郑重宣示推进党的自我革命的坚定意志和决心，并指出，中国共产党能够带领人民进行伟大的社会革命，也能够进行伟大的自我革命。

2018年，着眼把全面从严治党引向深入、开创全面从严治党新局面，习近平总书记围绕党的自我革命作出一系列重要论述，突出强调共产党人的革命精神、革命斗志。在新进中央委员会的委员、候补委员和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研讨班开班式上的讲话中指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就不要忘记我们是共产党人，我们是革命者，不要丧失了革命精神。全党同志必须保持革命精神、革命斗志。深化“两个革命”辩证关系的认识，强调党的自我革命的推动作用。指出要把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这场伟大社会革命进行好，我们党必须勇于进行自我革命，把党建设得更加坚强有力。在新时代，我们党必须以党的自我革命来推动党领导人民进行的伟大社会革命。这既是我们党领导人民进行伟大社会革命的客观要求，也是我们党作为马克思主义政党建设和发展的内在需要。

2019年，结合总结改革开放以来我们管党治党经验、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习近平总书记围绕党的自我革命又作出一系列重要论述。在十九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上的讲话中，进一步深化“两个革命”辩证关系的认识，深刻揭示二者的内在一致性、实践中的协同性，指出在进行社会革命的同时不断进行自我革命，是我们党区别于其他政党最显著的标志，也是我们党不断从胜利走向新的胜利的关键所在。明确党的自我革命的目标任务，深刻论述“四个自我”的内涵要求，指出四十年管党治党的经验深刻昭示我们：必须不断进行自我革命，同一切影响党的先进性、弱化党的纯洁性的问题作坚决斗争，实现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鲜明提出党的自我革命必须长期抓好的重大政治任务，指出腐败是党面临的最大威胁，坚决防治腐败是党自我革命必须长期抓好的重大政治任务。在十九届中央政治局第十五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中，明确进行党的自我革命的强大思想武器，指出我们党在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进程中，先后形成了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推进社会革命和自我革命提供了强大思想武器。总结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经验，指出坚定理想信念，加强党性修养，从严管党治党，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坚持经常性教育和集中性教育相结合，勇于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加强党内监督，接受人民监督，不断纯洁党的思想、纯洁党的组织、纯洁党的作风、纯洁党的肌体，等等。这些都是推进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经验。深刻论述推进党的自我革命需要把握好的重要原则方法，指出牢记初心和使命，推进党的自我革命，要坚持加强党的集中统一领导和解决党内问题相统一，坚持守正和创新相统一，坚持严管和厚爱相统一，坚持组织推动和个人主动相统一。深刻阐述党的自我革命与人民监督的关系，指出我们不能关起门来搞自我革命，而要多听听人民群众意见，自觉接受人民群众监督。

2020年以来，结合新时代新阶段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深刻总结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踏上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新征程，习近平总书记围绕党的自我革命进一步作出一系列深刻系统论述。在十九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上的讲话中深刻论述党的自我革命的引领作用，指出坚定不移从严管党治党，坚持以伟大自我革命引领伟大社会革命。强调全面从严治党既是政治保障，也是政治引领。在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中央政治局民主生活会、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专题研讨班开班式、十九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等重要会议、重要场合深刻阐述党的自我革命是跳出历史周期率的第二个答案，指出我们党历史这么长、规模这么大、执政这么久，如何跳出治乱兴衰的历史周期率？毛泽东同志在延安的窑洞里给出了第一个答案，这就是“只有让人民来监督政府，政府才不敢松懈”。经过百年奋斗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新的实践，我们党又给出了第二个答案，这就是自我革命。指出一百年来，党外靠发展人民民主、接受人民监督，内靠全面从严治党、推进自我革命，勇于坚持真理、修正错误，勇于刀刃向内、刮骨疗毒，保证了党长盛不衰、不断发展壮大。在十九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上的讲话中科学总结新时代党的自我革命的成功实践和重要经验，指出全面从严治党是新时代党的自我革命的伟大实践，开辟了百年大党自我革命的新境界。必须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坚守自我革命根本政治方向；必须坚持把思想建设作为党的基础性建设，淬炼自我革命锐利思想武器；必须坚决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以严明纪律整饬作风，丰富自我革命有效途径；必须坚持以雷霆之势反腐惩恶，打好自我革命攻坚战、持久战；必须坚持增强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力凝聚力，锻造敢于善于斗争、勇于自我革命的干部队伍；必须坚持构建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的制度规范体系，为推进伟大自我革命提供制度保障。十九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明确提出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战略思想这一重大概念。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战略思想的形成和发展，正是以我们党在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伟大实践为认识基点、实践基点，着眼于新时代管党治党的现实需要，凝结着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的新认识、新实践，作用于新时代党的自我革命的持续、深化、拓展。“勇于自我革命”鲜明标识、深刻塑造着我们党在新时代加强自身建设的精神气质和实践特色，标识和塑造着我们党在新时代治国理政的鲜明特征。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战略思想指导和引领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取得历史性、开创性成就，产生全方位、深层次影响，探索出依靠党的自我革命跳出历史周期率的成功路径，开辟了百年大党自我革命的新境界，成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内容，是党在新征程上建设长期执政的马克思主义政党的强大思想武器和科学行动指南。

（作者杨笑山，系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中国社会科学院纪检监察组组长）（本文摘自《中国纪检监察》2022年第14期）

以自我革命破解历史周期率难题

甄占民

以自我革命精神永葆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以伟大自我革命引领伟大社会革命，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中极为重要、极具标志意义的内容，也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共产党在破解历史周期率难题上的伟大实践。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上明确指出：我们党历史这么长、规模这么大、执政这么久，如何跳出治乱兴衰的历史周期率？毛泽东同志在延安的窑洞里给出了第一个答案，这就是“只有让人民来监督政府，政府才不敢松懈”。经过百年奋斗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新的实践，我们党又给出了第二个答案，这就是自我革命。

**自我革命是马克思主义政党的本质要求，是具有深刻理论内涵和实践内容的重大命题**

自我革命主要是指主体对自己自觉、自主、自动的革命性行动。就中国共产党自我革命而言，主要是指通过不断的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经常解决自身存在的问题，克服自身存在的缺点，始终保持生机活力的过程。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这“四个自我”，既相互区别又相互联系，既有破又有立，既有施药动刀的治病之法又有固本培元的强身之举，是勇于自我革命的生动实践和具体体现。中国共产党推动自身建设、进行理论创新、带领人民进行伟大斗争，必然遇到各种考验、风险和挑战；应对考验、战胜风险和挑战，都需要不断提升自我、完善自我，把自身变得更加强大。提升完善自我的过程实质上也就是自我革命的过程。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提出自我革命的重要命题，就是要刀刃向内主动革除党自身存在的问题、改掉自身的缺点，以确保党自身能够与时俱进，适应时代需要，解决党面临的各种考验、风险和挑战。

对中国共产党而言，自我革命既是一种精神自觉，又是一种实际行动。这种精神贯穿党的百年，这种实践同样贯穿党的百年。之所以强调中国共产党自我革命是一种精神自觉，主要是由于中国共产党是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为指导的马克思主义政党。马克思主义认为，客观事物一直处于不断发展变化的过程中，这一过程符合辩证的逻辑，具有革命的特点。马克思深刻指出：“辩证法在对现存事物的肯定的理解中同时包含对现存事物的否定的理解，即对现存事物的必然灭亡的理解；辩证法对每一种既成的形式都是从不断的运动中，因而也是从它的暂时性方面去理解；辩证法不崇拜任何东西，按其本质来说，它是批判的和革命的。”同时，马克思主义的科学性、人民性、实践性等理论品格，也自然要求无产阶级政党具有自我革命的自觉。正如毛泽东所说：“我们这个队伍完全是为着解放人民的，是彻底地为人民的利益工作的。”“因为我们是为人民服务的，所以，我们如果有缺点，就不怕别人批评指出。不管是什么人，谁向我们指出都行。只要你说得对，我们就改正。”

勇于自我革命，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重要思想中的原创性观点。自我革命的实践自党成立后就开始了，而党的十八大后习近平总书记提出自我革命，是党的理论创新、理论自觉的鲜明表现。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管党治党，着力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多次强调党必须进行自我革命，既论述了进行自我革命的必然性和重要意义，也论述了进行自我革命的路径，强调中央政治局要带头做勇于自我革命的战士；既论述了要把自我革命和社会革命统一起来，也论述了自我革命对于社会革命的引领作用，形成了较为完整的一套中国共产党自我革命思想。这一思想来源于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重要论述，来源于中国共产党自身建设的百年实践，来自习近平总书记对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的深刻洞见。

**自我革命是党最鲜明的品格和最大的优势，是解释我们党为什么能长盛不衰的重要原因**

中国共产党是以马克思主义理论为指导建立起来的政党。马克思主义所具有的实事求是的科学性品格、追求人类解放的人民性品格、坚持唯物辩证法的批判性品格、知行合一的实践性品格，都赋予其鲜明的革命特质，都要求其不断改造客观世界和主观世界，不断进行最坚决、最彻底的革命斗争。在马克思主义政党所进行的革命之中，自我革命是首当其冲的。马克思说过，无产阶级革命与其他革命不同之处就在于：它自己批评自己，并靠批评自己壮大起来。列宁讲过：“一个政党对自己的错误所抱的态度，是衡量这个党是否郑重，是否真正履行它对本阶级和劳动群众所负义务的一个最重要最可靠的尺度。公开承认错误，揭露犯错误的原因，分析产生错误的环境，仔细讨论改正错误的方法——这才是一个郑重的党的标志。”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勇于自我革命，是我们党最鲜明的品格，也是我们党最大的优势。中国共产党的伟大不在于不犯错误，而在于从不讳疾忌医，敢于直面问题，勇于自我革命，具有极强的自我修复能力。作为马克思主义性质的政党，作为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同时又是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先锋队，中国共产党一经成立就确立起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的初心使命，就开始了实现国家独立、民族解放、国家富强、人民幸福的奋斗征程。这是一个伟大、光荣的征程，也是一个艰巨、复杂的征程，更是一个有着崇高追求的先进政党不断强化历史担当、实现自我超越的历史进程。这样的历史进程，必然要求中国共产党不断进行自我革命，一刻不放松地解决自身存在的问题，以勇于自我革命精神打造和锤炼过硬的政治领导力、思想引领力、群众组织力、社会号召力。

在2017年2月13日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专题研讨班上，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我们党为什么能够在现代中国各种政治力量的反复较量中脱颖而出？为什么能够始终走在时代前列、成为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主心骨？根本原因在于我们党始终保持了自我革命精神，保持了承认并改正错误的勇气，一次次拿起手术刀来革除自身的病症，一次次靠自己解决了自身问题。”“这种能力既是我们党区别于世界上其他政党的显著标志，也是我们党长盛不衰的重要原因所在。”

百年以来，中国共产党依靠自我革命始终保持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做最广大人民利益的代表者、维护者和实现者，做人类崇高事业的坚定信仰者和忠实推动者，这正是中国共产党的伟大之处。中国共产党百年来依靠自我革命，不断发现真理和坚持真理，不断深化对共产党执政规律、社会主义建设规律、人类社会发展规律的认识和把握，从而能够在复杂多变的现实环境中保持战略定力，在危机中育先机，于变局中开新局，始终走在真理的道路上。因此，勇于自我革命锻造了伟大光荣正确的中国共产党，确保了我们党能够在复杂的执政环境中保持先进性和纯洁性，确保了我们党在长期历史奋斗中经得住各种危险考验，确保了我们党始终得到人民拥护和支持。在苦难辉煌的奋斗征程中，自我革命已经成为渗透在中国共产党人血脉中的红色基因，已经熔铸为中国共产党人独特的精神标识。自我革命既是支撑中国共产党长期稳定执政的独特政党优势，也是支撑经济快速发展奇迹和社会长期稳定奇迹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制度优势的关键所在。

自我革命是中国共产党区别于其他政党的显著标志，是全面从严治党的思想支撑与动力支持

思考全面从严治党，首先要弄清为什么要严，深刻把握贯穿其中的内在思想逻辑。我们党是以马克思主义为科学指南的党，是中国工人阶级和中国人民、中华民族的先锋队，代表中国先进生产力的发展要求，代表中国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代表中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保持党的先进性，实现党的崇高使命和追求，必须在改造外部客观世界的同时，一刻不能放松对自身这个主观世界的改造，不能放松对自身问题的解决，使自己始终跟上时代、实践和人民的要求。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决议》指出，“先进的马克思主义政党不是天生的，而是在不断自我革命中淬炼而成的”。因此，习近平总书记反复强调“打铁必须自身硬”，这个“硬”就内含着锤炼自身、降解杂质、提高纯度硬度的必然要求。在自我革命中保持自身先进性质和保证事业顺利发展，是从严管党治党的基本出发点和落脚点。在对全面从严治党的强调中，凸显的是自我要求之严格，凸显的是我们党的历史担当。

思考全面从严治党，还要弄清如何去落实、去实现严的问题，深刻把握贯穿其中的精神动力。全面从严治党是从政治、思想、组织、作风和制度等方面贯彻从严要求的过程，是覆盖每一个党的组织、党的成员、党的干部的过程，是真管真严、敢管敢严、长管长严的推进过程。这必然是一项十分艰巨的任务，特别是对于中国共产党这样一个有着490多万个基层党组织和9600多万名党员的党来说，更是一项极其复杂的工程。要落实好这样的艰巨任务，除了严的标准、严的举措之外，真正带根本引领性和内在驱动力的，是一种坚持自我审视、反躬自省的高度清醒，是一种永不自满、永不懈怠的政治勇气。

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无论从目的意义还是目标追求，无论从思想遵循还是动力支撑，都贯穿着强烈的自我革命精神。“形而上者谓之道，形而下者谓之器”。自我革命精神，作为我们党追求进步、自我完善的精神之魂，作为克服困难、战胜风险的基本理念，完全称得上是立党兴党强党之道。习近平总书记反复强调全党要保持清醒、居安思危，要增强忧患意识、树立问题导向，要应对“四大考验”、克服“四种危险”等，贯穿的是正视问题、解决问题的思想脉络，贯穿的是在自我革新中赢得党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的深刻道理。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开辟了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的新境界，不仅体现在从严管党治党的举措和力度上，更体现在我们党自我革命的决心和意志上，这两个方面互为表里、有“形”有“魂”，进一步深化了我们对党的执政规律的认识，也是我们党执政睿智和担当精神的生动反映。可以说，革命精神已深深熔铸在党的基因和传统之中，也构成了党发展壮大的鲜明底色。在新的历史条件下，虽然党所处的时代环境和所面临的时代课题，较之革命年代已经有了根本性变化，但是对于共产党人而言，革命者的风范特别是马克思主义政党特有的自我革命精神，始终不能丢。

**自我革命是把握政党政治与政党治理的关键所在，是挖掘中国比较政治优势和政治文明贡献的重要角度**

政党政治是现代政治的基本形式，政党治理也是当今世界的共同命题。尤其是对执政党而言，处在执政地位、掌控执政资源，很容易在主政惯性的影响下，在执政业绩光环的照耀下，出现忽略自身不足、忽视自身问题的现象，陷入“革别人命容易，革自己命难”的境地。从这个意义上讲，执政党有没有强烈的自我革命精神，有没有自我净化的过硬特质，就成为决定其前途命运的关键因素，也同样关系到一个国家和社会政治活力的维系与构建。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自我监督是世界性难题，是国家治理的‘哥德巴赫猜想’。我们要通过行动回答‘窑洞之问’，练就中国共产党人自我净化的‘绝世武功’。”对于执政党的治理问题，有的人总喜欢拿我们党的问题特别是腐败现象来做文章，并由此产生对中国共产党领导的质疑，产生对西方多党制、“三权分立”等政治制度的迷恋。实际上，这既缺乏对不同政党性质宗旨的深刻认知，也缺乏对政党解决自身问题的态度、措施和力度的比较研究及实际分析。纵观各个国家执政党的发展历史，真正像中国共产党这样能够始终如一地正视自身问题、做到疾恶如仇，能够形成一整套自我约束纪律体系和制度体系，能够建立起一个庞大的纪检监察体系，能够严肃惩处一大批腐化变质分子的，可以说是少之又少。中国共产党建立形成的以自我革命精神为特质的管党治党模式，是以坚实的治理绩效为支撑的，是经得起历史和实践检验的。我们党之所以强调自我革命问题，重要的在于我们党始终保持着对自身性质和权力来源的清醒认知，保持着对政治文明发展一般规律的应有敬畏。作为一个在大国执政的大党，保持这样的认知和敬畏，不仅使党走出了一条独具特色和优势的管党治党之路，也带领当代中国走出了一条独具特色和优势的政治发展之路，更为世界政治文明的发展贡献着中国智慧和中国方案。

如何建设一个强大有力的政党，是世界各国的政治家和专家学者长期研究和探索的重大课题。中国共产党用自身的成功实践为这一课题提供了新的智慧和方案，那就是勇于自我革命。勇于自我革命，正是中国共产党的鲜明品格和独特创造，这一政党建设的成功实践，为世界上其他想要加强自身建设的政党提供了新的智慧和方案。中国共产党的自我革命实践，深刻回答了一个政党该怎样加强自身能力建设的问题，深刻回答了一个政党该怎样保持长期执政地位的问题，深刻回答了一个政党该怎样清除自身隐患的问题，深刻回答了一个政党该怎样保持先进性和纯洁性的问题，等等。中国共产党也成功地通过自我革命的实践，实现了革命斗争的胜利，取得了领导核心的地位，实现了中国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两大奇迹，为维护世界和平稳定担当了该担当的责任，可以骄傲地屹立于世界政党之林。中国共产党长期自我革命的历程和成就，从理论和实践两方面为世界其他政党提供了加强自身能力建设的智慧和经验。

总之，强调自我革命的要旨，就是要居安思危、未雨绸缪，对百年大党会不会变得老态龙钟、步履蹒跚、疾病缠身而时刻保持警惕。中国共产党的常青之道，就是在推动深刻的社会革命的同时进行彻底的自我革命。历史和现实充分证明，中国共产党肩负人民和民族的重托、承载人类文明发展进步的希望，一刻也不能停止自我革命。回望百年历史，中国共产党领导革命、建设、改革需要自我革命；展望未来事业，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上依然需要自我革命。统筹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把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这场伟大社会革命进行好，我们党必须持之以恒进行自我革命，以“永远在路上”的执着使党永葆生机活力。

（作者甄占民，系中国社会科学院副院长）（本文摘自《中国纪检监察报》2022年7月21日《理论周刊》第五版）

“新法学”视阈下纪检监察专业的建设

褚宸舸

**一、问题的提出**

纪检监察专业建设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官法》（后文简称《监察官法》）的明确要求，也是“四个全面”战略中全面依法治国和全面从严治党的现实需要。从政策层面看，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对加强法治工作队伍建设、创新法治人才培养机制提出了明确要求。2017年，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中国政法大学时指出：“法治人才培养上不去，法治领域不能人才辈出，全面依法治国就不可能做好”；他同时指出：“法学教育和法治人才培养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比如，学科结构不尽合理，法学学科体系、课程体系不够完善；社会亟需的新兴学科开设不足，法学学科同其他学科交叉融合还不够，知识容量需要扩充......”。总书记的讲话既指出了传统法学学科的顽瘴痼疾，也为“新法学”发展指明了方向。

2020年11月3日，教育部新文科建设工作组举办了新文科建设工作会议，会议研究了新时代中国高等文科教育创新发展举措，发布了《新文科建设宣言》，在国家层面对新文科建设作出了全面部署。“新文科应该包含‘法学’，新文科在法学领域的展开就是‘新法学’”。“新文科”建设，不仅强调学科间的深度交叉与融合，而且还包含着一种解决生活世界复杂问题的‘超学科’视阈。所以，“没有社会需求对文科的挑战以及对法学的再造，就没有‘新法学’”。我国“新法学”建设目前已进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学”的发展阶段。

从纪检监察工作实践和人才需求层面看，随着纪检监察工作在国家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进程中的地位和作用日趋重要，急需高素质、专业化的人才队伍予以支撑,并已经产生干部培训的“刚需”。2018年监察体制改革后，我国纪检监察干部队伍整体呈现三方面特点：一是人数众多。纪检监察干部广泛分布于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中，其中既有各级纪检监察机关的公务员，还包括党政司法机关、群团、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基层群众性组织中的大量专兼职纪检监察干部。在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过程中，检察院系统反贪污贿赂、反渎职侵权和预防职务犯罪等部门的检察官转隶纪委监委。截至2019年初，全国仅纪检监察机关工作人员据我们估算有52-57万人，数量上仅次于我国人民警察队伍。如果加上巡视组和党务口的兼职纪检干部，人数可能更加庞大。二是干部的经历和专业背景各异。当前队伍主要是由纪检体制改革前的原纪委干部、检察院转隶干部以及近年新遴选、招聘的干部三类所构成。在新人招录标准方面与普通公务员、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没有实质性差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干部队伍的内部主要按照专案模式管理，各种职务序列未明确区分。三是基层干部普遍面临“本领恐慌”问题。在法治反腐和廉政建设并行推进的新时代，纪检方面的监督、执纪、问责和监察方面的监督、调查、处置等职责对干部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提出了很高要求。中共中央《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第四条第三款规定“分类分级，全员培训”。近年来，中央纪委为提升队伍整体素质和业务能力，在系统内不断完善全员培训制度。2020年1月13日，十九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报告再次强调“全员培训”的要求：“加强专业化建设，贯彻执行监督执纪工作规则和监督执法工作规定，分级分类开展全员培训和考核测评。”同时，《监察官法》中也明确提出了监察官职前、年度、晋升等不同类型培训要求。

本文拟以新时代纪检监察专业建设的现状和实践中的问题为研究对象，窥斑见豹，思考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背景下，法学专业、学科体系以及人才培养如何应对历史性变革，而纪检监察专业又面临怎样的发展机遇，其建设现状如何，面临哪些掣肘因素。在“新法学”理念指引下，具备纪检监察专业建设基础的高等院校应当如何把握时代机遇并回应现实挑战，未来应当从哪些方面加强和发展纪检监察专业，后文拟对这些问题抛砖引玉，求教于方家。

**二、纪检监察专业发展的时代机遇**

**（一）党和国家对高素质、专业化纪检监察干部的人才需求**

2020年11月16至17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针对全面依法治国要重点抓好的工作提出了11个方面要求，其中第六方面强调“坚持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要加快形成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形成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强调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是实现法治国家的总抓手。纪检监察队伍就是“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十八大以来，反腐败斗争的复杂形势亟需建设一支忠诚干净、勇于担当作为的干部队伍。习近平总书记在不同场合多次强调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的重要性。2019年12月6日，习近平主持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研究部署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指出要“提高规范化法治化水平，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纪检监察铁军”“建设高素质专业化纪检监察干部队伍”。 2020年1月，十九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工作报告也专门强调“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高素质、专业化”作为中央对干部队伍的整体要求，可理解为“又红又专”。“红”主要体现为“忠”“廉”；“专”主要体现为依纪依法、办事可靠。“高素质、专业化”同样体现在《监察法》第五十六条和《监察官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中。概括起来主要是指“政治素质、履职能力和职业伦理三个方面”。该提法最早于2017年6月29日提出自中共中央政治局审议的《关于适应新时代要求大力发现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的意见》。此外，党的十九大报告在谈及新时代党的建设时也明确提出“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2018年7月，全国组织工作会议以及《党支部工作条例》《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条例》中均提到高素质专业化的要求，这实质上为纪检监察专业建设与发展指明了方向。党和国家在不同会议不同规范性政策文件中反复提及“高素质、专业化”概念要求，说明对该类型纪检监察人才需求非常迫切，亟待加强专业人才培养。

**（二）《监察官法》对监察官业务能力、监察学科建设的紧迫要求**

2021年8月20日，《监察官法》在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将于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制定《监察官法》既是贯彻实施《监察法》的要求，也是实现纪检监察队伍高素质专业化发展的客观需要。其中纪检监察专业建设“紧迫性”的要求涉及两方面：

一是《监察官法》要求加强监察学科建设。设置监察专业或者开设监察课程的规定指向了专业人才培养的核心问题。该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国家加强监察学科建设，鼓励具备条件的普通高等学校设置监察专业或者开设监察课程，培养德才兼备的高素质监察官后备人才，提高监察官的专业能力。”二是《监察官法》关于监察官业务培训的规范内容，指向了提升履行监察权人员的专业能力这一目标。该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初任监察官实行职前培训制度。”另，第三十条规定：“对监察官应当有计划地进行政治、理论和业务培训。培训应当突出政治机关特色，坚持理论联系实际、按需施教、讲求实效，提高专业能力。监察官培训情况,作为监察官考核的内容和任职、等级晋升的依据之一。”

《监察官法》中关于“监察专业”“监察官职前培训”“业务培训”的规范内容，本质上都是对纪检监察基础性支撑学科、专业和相应课程体系提出的潜在要求。所以，为将来更加有效的落实《监察官法》，也应当及时推进纪检监察专业建设。

**（三）学界对纪检监察相关学科、专业建设的发展诉求**

早在2008年3月10日，中央纪委在成都召开纪检监察学科建设与课程设置专家咨询会，结合中国纪检监察学院的创办，组织学者讨论了纪检监察学科体系、结构以及纪检监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科学化、规范化等方面问题。2009年中央纪委颁布的《2009―2013年全国纪检监察干部教育培训规划》明确提出“加强纪检监察学科体系建设”。2010年10月，中国纪检监察学院作为中纪委下属事业单位正式挂牌成立，中央编办把学科建设作为中国纪检监察学院五大功能定位之一。中国纪检监察学院李永忠等梳理了1980年代中期至2011年之前这段时期的纪检监察学科建设情况。他们认为，从学科定位看，主要存在纪检监察学、监督学、廉政学三种不同观点。倾向在学科归属上，将纪检监察学定位为监督学，作为政治学的一个二级学科，但由于学科自身特点，最终应争取发展为独立的一级学科。此后，学界围绕纪检监察专业建设相关研究逐步展开。近十年来，特别是2018年监察体制改革以后，法学界相当多的学者开始关注、重视监察法学学科建设问题。湘潭大学吴建雄提出，监察法学的研究必须突破部门法的学科局限，在政治属性、职权配置、价值取向、法律地位等基本问题上达成共识，构筑起监察法学统一话语的讨论平台。其还认为，监察学学科应在法学门类下创建为独立的一级学科，同时建立监察法理学科、监察法史学、比较监察法学、专门监察法学科等二级学科。浙江工商大学封利强认为，监察法学是一门亟待建构的新学科，将其确立为法学二级学科必要且可行，在理论体系建构上应以监察法律关系为主线展开。中国纪检监察学院王希鹏认为，越来越多的高校和科研院所重视纪检监察学科建设，依托本校的政治学、法学、马克思主义理论等诸多优势学科进行学科教育，形成了纪检监察学、国家监察学、廉政学等各具特色的研究方向和研究领域。纪检监察学有可能、也有必要作为法学门类下独立的一级学科进行建设。武汉大学秦前红教授从构建监察学科和理论体系方面，归纳出十一个重难点问题：监察学具有哪些鲜明中国特色、是否具有独立学科地位、能否定位于一级学科、研究对象和范围、如何归纳其范畴体系、有哪些研究方法、学科形成基础和划分依据、二级学科体系构成、与其他一级学科的关系、有哪些教学方法、如何有序推进国家监察学的学科建设。他建议遵循学术规律、学科建设规律和人才培养规律，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研究提出国家监察学科体系建设的“时间表”和“施工图”。

学界的讨论一方面源自于廉政治理和学科建设的现实需要，另一方面源于监察体制改革以来纪委监委专责监督职能与现有体制融汇贯通和效能发挥的关键性问题。及时回应时代体制变革所带来一系列问题和命题，促使理论学界提出了加快“纪检监察专业”建设的发展诉求。

**三、我国纪检监察专业建设的现状和问题**

**（一）近二十年我国纪检监察专业建设的历时性考察**

我国纪检监察工作实践的需求、变革和发展为该领域专业建设的发展提供了源动力，人才培养工作也由此展开。自2002年始，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安政治学院军队纪检工作教研室（现为国防大学政治学院西安校区军队纪检监察学系）就在军队政治工作学下开展军队纪检工作方向的硕士、博士研究生教育。而我国普通高校纪检监察专业建设肇始于2013年。该年秋季，我国南北的两所高校首次在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层面开展纪检监察专业人才培养：2013年4月10日，云南省纪委、监察厅和云南师范大学合作共建“云南纪检监察学院”，该学院在校内的主要支撑实体是云南师范大学哲学与政法学院（现为法学与社会学学院），哲学与政法学院2013年在国内首次招收法学专业（纪检监察方向）本科生；2012年11月，西安市纪委和西安文理学院共建“西安廉政研究中心”。2013年，西安文理学院政治学院（现为马克思主义学院）在国内首次招收思想政治教育专业（纪检监察方向）本科生。

中国政法大学是我国最早在普通高等教育研究生层次培养纪检监察人才的学校。2013年6月，该校在政治学一级学科下设置二级学科“纪检监察学”。2014年1月，纪检监察学专业研究生正式招生。2017年11月，成立在编科研机构国家监察研究院，具体承担纪检监察专业人才的教学培养工作。2018年10月，该校纪检监察学专业更名为国家监察学。与此同时，在专业建设进程中，部分学者围绕学科发展现状、价值目标、学科归属、定位、理论体系、建构路径等方面进行过不少讨论。例如，西安文理学院杨永庚认为，中国特色的纪检监察学学科虽然初步形成，但在研究中仍面临许多挑战与问题，主要体现于基础理论薄弱、专业研究队伍不足、学术研究的系统意识与规范化程度较低等方面。在综合创新、拓展研究空间、优化结构、培养人才、理论研究和实际贯彻结合的基础上，需要推动学科建设规范化、专业化发展。

2018年监察体制改革，我国纪检监察专业建设驶上快车道，目前已进入发展的关键时期。2018年3月20日《监察法》通过当天，西南政法大学成立国内首个监察法学院，该学院同行政法学院两块牌子、一套人马，合署运行。2018年7月，该校增设专业目录外二级学科监察法学，并从2018年秋季开始招录首批监察法学硕士、博士研究生，同时在本科法学专业中设置了监察法学、监察调查、监察审计三个实验班。2018年4月，西北政法大学行政法学院成立国内首个监察法教研室。2019年6月，成立纪检监察学院，与行政法学院合署办公、运行；同年12月，该校监察法学交叉学科硕士点经教育部审核同意并备案，于2020年开始招收监察法学硕士研究生。2020年12月，学校内设监察法学学科。2021年5月，在法律硕士（非法学）中设立纪检监察方向，从2020级法律硕士中首批遴选了14名研究生进入该方向学习。在博士研究生培养方面，该校主要在国家特殊需求项目博士点下开展纪检监察专业方向博士生的培养。2021年6月，华东政法大学在交叉学科下设立纪检与监察法学博士、硕士点。该校之前在政治学学科下，通过监察法研究中心开展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2018年7月，南京审计大学也成立了监察学院，与法学院合署办公。招收法学专业（监察方向）本科生和审计法学、监察法学等二级学科法学硕士研究生。

除此之外，在一些省市纪委监委支持下，各地还成立了一些面向纪检监察干部、党员干部和社会各界进行廉洁教育和专业能力素质培训的机构。例如，内蒙古自治区纪委监委在内蒙古大学挂牌监察官培训学院。重庆市纪委监委与西南政法大学合作成立重庆市纪检监察理论与实务研究中心。攀枝花学院和其他单位共建攀枝花纪检监察学院等。部分省级纪委监委也陆续成立了一些非学历教育性质的纪检监察职业培训机构，隶属关系上多为省级纪委直属事业单位。其中，河南省纪委2006年成立的河南纪检监察宣教基地时间最早且规模较大，目前培训人数已经达到10万人次以上。近年，山东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纪委也相继成立了山东纪检监察干部培训学院、新疆纪检监察学院等机构。

总体来看，普通高等院校纪检监察专业的人才培养和教学组织活动，一般多采取挂靠二级学院（或合署办公），少数成立单独实体性机构（学院、研究院、研究中心）的教学组织体制来进行。

**（二）纪检监察专业发展面临的问题**

监察体制改革为纪检监察专业发展提供了历史机遇，但也提出了新问题、新挑战。传统法学专业的建设思路、方法能不能适应新时代、新阶段的人才培养需要？专业建设与党和国家对高素质、专业化纪检监察干部队伍目标定位之间存在着一定张力。通过调研部分开设纪检监察相关专业（或方向）的高校，发现目前主要存在以下四方面突出问题：

**1.学科和专业定位不明。**目前学界和社会对纪检监察学科、专业的认可度仍不够高。在学科归属上，由于纪检监察专业名称尚未进入教育部本科招生目录，各校通常将纪检监察专业（方向）置于法学或政治学一级学科之下，作为二级学科或交叉学科进行设置。因而纪检监察专业的人才培养目标也大都根据其所挂靠的学科专业特点来设定，缺乏科学性、统一性。在专业领域问题研究的聚焦上，目前学界的研究视域主要集中于政治学下的监督学、反腐败以及廉政治理领域，对此还没有达成认知共识、存在一定分歧。国内各高校和研究机构以自发分散的探索方式为主，缺少统一的领导和科学的规划，纪检监察专业设置与发展于“法”无据的尴尬境况亟待解决。

**2.理论研究滞后，优质师资不足、课程建设薄弱。**纪检监察性质上属于交叉学科，但存在关联学科间交流不足，研究学者人数较少，权威性理论研究成果相对不足。既有的部分研究成果既无助于学科的分离独立，实现系统化、体系化发展目标，也难以解释、回应并指导实践。究其原因，一方面，纪检监察工作信息保密性要求高，行业封闭性强，学界与实务界交流沟通存在障碍。加之改革逐步迈向深水区，体制变革剧烈，理论研究悬浮于制度实践之上，形成理论和实践“两张皮”的现象；另一方面，社会科学理论界对纪检监察工作不够重视。我国传统社会科学研究范式中，更注重借鉴汲取西方理论资源。但纪检监察作为中国传统、中国特色、中国话语下的制度规范体系和运行机制，无论从学者还是其成果的学术影响力，和既有的其他一级学科相比还存在非常大的差距。李永忠十年前提出的“共识凝聚不足，基本问题研究不足”的问题现在依然存在。

此外，师资作为专业和课程体系建设的关键要素，理应选配理论功底扎实、研究能力突出以及具备开放视野的教师担纲专业课程教学。但是，目前举办纪检监察专业（方向）的高校，师资主要是过去讲授宪法与行政法学、刑事诉讼法学、政治学、思想政治教育、侦查学等课程的专业教师。跨界教师们仍较多保留着自身原先求学、专研或授课时的学科方向，进入纪检监察专业领域时间较短、积累不够，学科归属感和阵地意识也不强。绝大多数专业课的主讲教师都没有纪检监察实务工作经历，师资培训工作亟待加强。部分开设该专业的高校为解决师资队伍基础弱、专业能力不足的问题，通过选派挂职方式，有计划的遴选教师到所属省、市地方纪委监委业务处室或就近到本校纪委参与实务工作，为部分教师专业成长提供了锻炼机会，但受制于缺乏系统规范的衔接配套程序，这样的“机会”并不能起到常态化的教培作用。教材建设方面，根据调查了解的信息，目前除西安文理学院在西安市纪委的专项经费支持下出版过系列教材，其他各校仅是出版了《监察法学》核心课程的1-2部教材。总之，专业师资和教材建设的短板仍较为明显。

**3.培养目标和课程体系缺乏统一规范的标准和指引。**部分高校较早探索或结合本校学科特色开办了本科阶段纪检监察专业（方向），政法类高校也开始逐步探索“本硕博”一体化的专业人才培养模式。

目前国内在该专业领域具有代表性的高校所设定的人才培养目标中，主要体现了三方面特点：第一，在育人理念上强调德法兼修；第二，在培养目标上，普遍坚持应用导向，强调交叉复合；第三，依据本、硕、博不同培养层次，设定了差异化的人才培养目标。各自为政的局面虽然有利于各高校结合自身优势学科以及办学特点培养人才，但在人才培养的未来“出口”问题上，监察官职业特殊的政治性、执纪执法规范性以及监察职业伦理都对后备人才的培养目标和规格标准提出了较高要求。从特殊人才特殊培养以及规范化发展角度看，制定科学的人才培养指导意见和标准指引是接下来的当务之急。

国内各校纪检监察专业课程体系差异虽大，但基本是在法学或政治学课程基础上，结合纪检监察实务工作需要而设计；尊重学科原理和实务工作需求是各校课程体系设置的一般规律。课程体系作为人才培养的关键环节，同样有必要在国家层面设定规范的指导性意见作为参照的标准体系。

**4. 人才供给与需求之间存在制度、机制的障碍。**目前具备开办纪检监察相关专业条件的国内高校限于部分政法、审计、师范类专科性高校。学科门类齐全、教学科研资源丰富的综合类大学并未实质性跟进，人才培养规模有限，难以满足未来监察官队伍发展的实际需要。目前，研究生培养规模尚小，就业困境还未充分凸显。但从部分先行试办纪检监察专业（方向）高校的本科毕业生就业情况来看，本科层次人才培养无法有效缓解实务机关的人才需求缺口，主要原因是由于高校培养的专业人才无法畅通的进入纪检监察专业岗位，专业人才在就业“出口”上存在制度性的机制障碍。教育部专业目录中没有纪检监察专业及其代码，纪检监察方向的学生只能以法学、思想政治教育、马克思主义等专业名义报考，竞争一般性岗位，其专业优势无法凸显。本科纪检监察专业（方向）的毕业生每年大约仅三分之一至一半的比例能通过公开招考进入纪检监察机关。在各类学科、专业评价体系将就业率列为高校刚性考核指标的背景下，毕业生就业渠道不畅、就业率低，无疑会挫伤高校办学的积极性，在客观上也限制了纪检监察本科层次人才培养规模。目前大部分已经开办涉纪检监察领域专业的高校，在主观层面更愿意在研究生层次办学培养人才，对本科层次人才培养多持观望态度。

**四、“新法学”视阈下纪检监察专业的建设路径**

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是一套完整的标准化体系，其规范成熟需要一个循序渐进的发展累积过程。《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中关于专业建设设定了八方面要素：培养目标、培养规格、课程体系、教学规范、教师队伍、教学条件、教学效果和质量保障。在“新法学”视阈下开展纪检监察专业建设，首当其冲的是明确“专业”命名、建设路径，规划具备指导性意义的参照性标准，建构具备前瞻性、科学化、规范化的人才培养目标、课程体系及体现“新法学”理念的教学方法。囿于资料占有等因素限制，本文仅就专业建设所涉这几类关键性要素展开论述。

**（一）破解专业建设的体制机制困境**

针对目前存在的理论研究与实务需求悬浮错位，高校办学积极性不高等情况，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可主动作为，牵头调研、论证并推动专业建设。通过明确专业的学科归属、地位、具体设置及发展规划等重大问题，努力破解三个方面的体制机制性困境：一是协调教育主管部门，在专业目录中增设纪检监察专业名称和代码，确保专业设置有据可依，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推动成立纪检监察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实现顶层指导的规范统一。二是探索建构纪检监察专业人才专项招录相关机制，畅通人才供给渠道。建议参考借鉴公安部门在人民警察招录方面的政策和经验。协调组织、人社部门，在公务员招考目录中设置纪检监察专业名称和代码。公安部于2016年起推行实施面向公安专业毕业生的专项招警与社会普通招考并行的制度模式，使公安专业毕业生成为补充公安队伍新鲜血液的主渠道，此举显著提高了院校人才培养质量和队伍建设，在招警和招生协调机制、专项招录制度、考试内容等方面有一定的经验可汲取。三是通过顶层设计，科学合理布局，保障人才培养的地域均衡。借鉴我国建国后按区域布局政法类高校以满足地方政法干部需求的经验。为保障纪检监察人才培养的均衡发展，可在国家各大区域遴选若干学科专业实力较强、具备一定基础且具有发展潜力的高校作为学科和专业建设的“国家队”，使其成为未来监察官职业化培养的重要基地，通过以点带面，满足地方纪委监委队伍建设发展的需要。

**（二）确定专业名称**

我国与学科建设相关的国家权威目录分别是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国务院学位委员会颁布的《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学科、专业目录》、国家技术监督局《学科分类与代码》、国家图书馆《中国图书馆分类法简表》，四个目录均未将纪检监察学科、专业设置其中。为加强学科建设，应注重学科目录编制和学科人才培养问题。在迫切的“专业”的建设方面，可先申请进入本科招生专业目录，至于学科知识体系划分及具体归属，还需要理论体系进行较长时段的发展，且需配合相应政策的出台推动才可能逐步予以明晰：纪检监察专业有无成为独立学科的必要？是否能够被列为一级学科？而一级学科发展成型的标志需要被特定要素所标识，即存在“已有专门的理论体系和研究方法，形成专业化的研究群体，有研究机构或学术团体，有专门著作和出版物等外在标识”予以标定确认。

作为顶层设计的重要内容，专业名称不仅统摄并赋予人才培养标志性的符号特征，一定程度上还深刻影响着专业建设未来发展的内在意涵。目前，在学科或专业名称方面，各高校有“监察法学”“纪检与监察学”以及“纪检监察学”等不同提法。我们认为，专业名称及其指向的内容应该具备形式和实质上的一致性，建议命名为“纪检监察”专业。主要缘由包括两方面：第一，“纪检”和“监察”不应割裂开来。纪律检查源于《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第46条规定的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部门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监察则来源于宪法、监察法的规定，监察委员会的职责是“监督、调查、处置”。前者依据是党内法规体系，后者依据是国家法律。纪检、监察虽然各自规范体系不同，但在强调系统集成，纪委监委合署办公，执纪执法贯通的背景下，二者交叉和衔接较多，执纪执法的主体也应一体化发展。第二，以一项特殊行业领域工作作为学科或专业名称，并由国家业务主管部门来牵头推动学科和专业发展，在我国已有先例可资借鉴。最典型的就是公安部主管的“公安学”一级学科以及应急管理部主管的应急管理学科。在法学学科中，近年也有较多学者提出观点，主张重视、发展、支持行业法学、领域法学。

**（三）明确人才培养目标**

培养目标是知识传递和人才培养各环节训练所要达到的最终目的和要求。在“新法学”理念下，人才培养最根本的还是要适应并满足社会的需求和期待。首先，育人以德为先，特别是纪检监察这一专责“监督”的特殊领域，更应强调德育和专业能力的兼修融合，不仅要培养具备扎实法学知识和监督执纪执法的专业功底，还要特别强调政治素质、拥护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具备健全的人格和良好的道德品质。其次，人才培养要以满足纪检监察机关监督执纪问责、监督调查处置等实务工作需要为关键。监督执纪执法工作的性质复杂、涉及领域宽，要求知识面不仅广博而且专业，知识结构和能力训练体系中应当涉及马克思主义、政治学、法学等诸多学科。所以，在学科定位上应始终坚持融通共建的理念。在学科上可建构以党内法规学和监察法学为主体，以政治学和会计审计学为两翼的结构体系，积极应对国家监察制度变革对交叉复合“新法学”人才的需要。再次，设定高标准差异化的人才培养目标：本科阶段以基础知识掌握和应用能力培养并重；硕士阶段强调写作素养训练和知识体系的复合；博士阶段则强调理论政策研究、专业实践和教学素养的培养，而基于纪检监察工作的特殊性，本、硕、博均应设置实习、实训等实践培养环节。通过更新人才培养目标，满足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后对高素质、专业化纪检监察人才的需求，指引纪检监察专业实现科学的全流程化建设发展，促进专业及学科实现跨越式发展。

**（四）构建专业课程体系**

人才培养方案的关键和核心是课程以及课程体系建设。课程体系和课程质量一定意义上影响并决定着人才培养的质量，因而专业建设的重心应放在课程体系建设上。但以目前客观情况看，没有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及各省市纪委监委的有效支持和帮助，仅依靠高校和专业教师等学界自身力量，要在短期形成具有可操作性的、实务导向的、成熟且体系化的人才培养模式还存在较大困难。建议通过政策引导，积极调动并发挥纪委监委参与专业建设的主动性。通过中央层面的统一布局和规划，建构纪委监委助力高校专业、课程体系建设、教学实践环节常态化的挂职、交流机制；由省市纪委监委在具备条件的高校挂牌设立纪检监察干部培训基地，组织编写培训教材或聘请专业教师参与干部培训工作。通过建立纪检监察机关和高校之间以解决实务紧迫问题和重大需求为导向的科研合作机制，设立协同创新中心和研究基地，以合作研究、委托课题等形式，发挥高校智库功能，促进专业教师提高科研能力。在硕士研究生培养方面，我们仍应以应用型的法律硕士（非法学）为主，本科层面则参照法学“10+X”模式的国家标准课程体系，以夯实基础的“宽口径”模式作为人才培养的基本盘。从学科角度看，纪检监察课程体系可以从原理、制度、实务三个层面来设置相关课程；从实务工作和纪委监委内部功能性分工角度出发，可从廉政学、党内法规学、纪律检查学、监察法学四个方面设置相关课程。

在“新法学”理念下，纪检监察专业课程体系既要体现法学知识门类下人才培养规律的普遍性、科学性，也应当具备现实可行性。各校课程体系必然因各自优势学科不同而出现差异，但其核心课程仍应体现一定的规律共性。这个规律共性即是课程体系建设的最大公约数：体现纪法思维培养和实务部门应用需求为导向。通过各自发挥优势学科的理论创新与阐释，力求形成学科理论与专业建设良性互动的发展局面。

**（五）创新教学方法**

“系统集成、精准施策”是习近平总书记2021年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七次集体学习时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时所提的具体要求。同时，“系统观念”“系统思维”也是中纪委赵乐际同志对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所提的最新要求。在实践“新法学”理念，推进纪检监察专业建设过程中，同样应在教学方法上体现实务导向和新发展理念。当前，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现代信息技术对法学教育提出了新要求，法治要和新技术融合在一起。意味着“法学教育所使用的理论工具，不应再局限于传统文科的手段，也要学会运用现代信息技术，让学生们懂得算法，学会编程，能够从容地应对新技术带来的新挑战”。监督执纪执法、审查调查职责履行中，如何收集、固定电子证据、视听资料证据？如何运用新技术手段实现电子查账、视频调查？如何在纪检监察新法治人才培养过程中实现“知识”传递与“技能”养成的融合？纪检监察日常工作越来越需要借助于全新的信息技术手段才能便宜开展。诸如此类的新挑战不仅在观念上考验着传统法学教育转型升级的决心与勇气，更在教学方法的技术性层面提出了新时代法学教育能否继续开拓创新的时代之问。仅就纪检监察专业建设而言，应在“系统集成”理念指引下不断探寻新路径。在校内“第一课堂”，通过在常规基础法学教学之上融入纪检监察实务所需的各项新技术能力培养训练，强化过程性控制，提升应用能力，实现人才培养输出与实务工作需求的贯通。同时，拓宽人才培养的“第二阵地”，实现协同育人。地方纪委监委可选派具有丰富执纪执法办案经验且具备一定教学能力的干部兼任高校实践性课程的教学任务，以实务导师身份参与教学指导工作。总之，纪检监察专业建设的顺利推进与人才培养的高质量发展，只有在深刻领会新发展理念以及融会贯通实践“系统集成”教学方法的基础上，方才可能回应并解答好“新法学”人才培养的时代之问。

综上所述，建设纪检监察专业，创新法学人才培养，是助力党和国家廉政建设与反腐败工作实现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时代使命。纪检监察专业作为实践“新文科”和“新法学”理念的一个重要增长点和着力点，也是法学院校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回应新时代创新法治人才培养这一重大命题的应有之义。通过纪检监察专业建设，实现教育培训透析“既有血液”和生产供应“新鲜血液”的双重功能，将直接促进我国廉政和反腐败工作的制度化、法治化和长效化，进一步提升纪检监察工作的效能。具备纪检监察专业建设条件的高校应立足我国制度实践，着眼于高素质、专业化队伍发展要求及监察工作规范化、法治化发展需求，在遵循法科人才培养普遍规律的基础上，打通科际边界，整合专业资源，通过积极创新，更新教学理念、目标、课程与方法，争取各级纪检监察机关的支持，以实现开门办学、协同育人，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人才培养模式，满足纪检监察实务需求，进而助推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作者褚宸舸，西北政法大学行政法学院（纪检监察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积极推进学科视野下纪检监察学概念的理论与实践创新

杨永庚

中国共产党自成立就重视纪检监察工作的实践探索，同时更注重理论研究和经验总结。十八大以来，纪检监察工作逐步转向理论和实践融合、衔接、共治，先后发布的一系列文件、规定和制度，呈现出很强的政治性、理论性、实践性、指导性。近年来纪检监察学人也据此力求从知识、思想、信仰等解开“腐败之谜”，用规范化、系统化的概念建立科学的纪检监察学，对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进行抽象分析和对纪检监察活动进行综合理论建设。纪检监察学概念，不仅是纪检监察思维运动的出发点和赖以进行的基础，也是纪检监察思维过程的总结与结晶。因此认真分析纪检监察学科化视野下概念发展、体系及其创新，全面准确地完整认识和理解概念，在人们心里注入廉洁文化的疫苗，真正认识和解决社会腐败和廉洁问题，充分发挥纪检监察在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中的作用，能够达到治本的目的和功效。

**一、学科视野下纪检监察学科的概念体系及价值目标**

概念的科学确立和规范使用是纪检监察学科成熟的标志，一个话语体系中紧密地、经常地、直接地联系在一起的关键词可以帮助我们发现这个话语体系的基本特征。单个纪检监察的基本概念，是构成纪检监察理论的细胞和基本单位。概念与概念之间不是孤立的，而是相互联系的，它们共同构成了一个统一的纪检监察概念网络。人们对很多新生观念的理解，依赖于对不同概念及其构成结构的辨识，学科化后有必要用维特根斯坦的“家族相似”对描述和分析纪检监察现象的概念及其相互关系的范式进行分类（见表1），把握大概念、下属概念、包含概念等各种概念之间的关系，以便揭示概念的内在语义结构，用概念逻辑地推演出学科体系。

**表1.纪检监察学学科概念体系及价值目标**

|  |  |  |  |
| --- | --- | --- | --- |
| 一级概念 | 二级概念 | 三级概念 | 价值目标 |
| 执政 | 主体 | 党政机关、纪检机关、监察机关、派驻纪检监察机构；党员领导干部、国家公务员、纪委书记、纪检组长、纪委常委、监委主任、纪检监察员 | 公正  公平  正义 |
| 领导权力 | 立法立规权、司法权、监察权、决策权、任免权、审批权 |
| 党的作风 | 廉洁自律、不正之风、行风评议、抓早抓小、“四风” |
| 党风廉政建设与反腐败斗争 | “明规矩”、“潜规则”、“七个有之”、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零容忍”、“三不腐”、腐败的存量、微腐败、廉洁文化、廉洁教育 |
| 纪律 | 党的纪律 | 党内法规、纪检条规、纪检监察职责与职能、 “四种形态”、党员权利保障、“六大纪律”、八项规定 | 纪律面前  人人平等  “四清” |
| 纪律处分 | 违纪行为、违纪案件、纪律审查、案件审理、申诉复查、违纪责任、量纪、共同违纪、法规竞合、职务犯罪 |
| 法纪意识 | 惩处与教育结合、严肃审慎与区别对待、实事求是、纪在法前、依规依纪依法、纪法衔接、纪法共治 |
| 党的建设 | 民主集中制、纪律建设、制度建设、作风建设“牛栏关猫” |
| 监察 | 国家监察 | 国家监察制度、国家监察机关、国家监察的职责、国家监察的权限、国家监察程序监督、国家监察组织与体制 | 法治  秩序  稳定 |
| 政务处分 | 国家监察对象、案件调查与审理、国家监察程序、监察案件管辖、监察案件问题线索、留置、证据收集 |
| 监察权 | 监察调查权、监察处置权、问责权、教育诫勉权、移送起诉权、监察建议权、国家监察案件管辖、国家监察效能、 |
| 监察法治 | 腐败治理、监督监察、反腐败国际合作的司法协助 |
| 监督 | 党内监督 | 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政治监督、权力监督、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巡视巡察、干部考察考核、执纪审查 | 政治效果  法律效果  经济效果  社会效果 |
| 国家监督 | 监察监督、日常监督、案中监督、回避机制、案后监督、复核复查权、管辖权、报批备案权 |
| 人民监督 | 社会监督、申诉权、控告权、检举权、批评与建议权、舆论监督、社会组织监督 |
| 网络监督 | 舆论监督、反腐平台、网络反腐、网络安全、网络监管 |

**1.纪检监察学核心（一级概念和二级概念）概念**

用20世纪90年代以来在概念理论和概念基本层次理论研究最突出的“范式”方法讨论、分析、反思纪检监察学概念，从名词术语、概念事实及高频关键词来看，中国共产党执政形态背后的政治理论是由一系列从严治党、制度建党、依规治党和依法治国、依法治权等科学概念构成，纪检监察学概念体系主要由本体概念、基本概念、一般概念等构成。所谓本体概念，也可以称为一级概念，是纪检监察概念中的主导概念，是整个纪察监察的逻辑起点，是纪检监察其他概念形成的本原（始基）。所谓基本概念，也可以称为二级概念，是以纪检监察的总体为背景，对纪检监察基本方面、基本联系、基本过程的抽象，是其他概念形成的基石。纪检监察学的一级概念及其包含的二级概念都是富有“整合力”的特定概念，分析和掌握这些概念在许多方面的应用就能得出相应结论。

一是执政。执政是实施纪检监察的前提和基础，是纪检监察学的一级本体概念。中国共产党“执政地位”是历史形成的社会现象，党具有至高无上的权力。纪检监察学以“执政”为理论前提，考察“党的性质”“在政体中的地位”“党的结构”“权力来源”，由此引发与长期和永久“执政”需要分析的“世情、社情、党情、民情”概念，不断反思新时期的执政得失，总结执政经验，孕育着增强“公仆意识、忧患意识、节俭意识、大局意识”，丰富执政能力的概念和语句；党行使权力要尊重“执政规律，人民意愿”，做到以法控权、用法管人、依法办事，由此从概念内涵和引发的概念体系可以明确，纪检监察工作是贯彻落实党的宗旨和方针路线的有力保障，进一步向社会辐射，也具有更大的社会效益。如十九届中央纪委6次全会上习近平的讲话，从概念与数字角度可以概括为“1个判断”“4个任重道远”“6个必须”“9个坚持”“7项部署”，这些词组都是由执政生发出来。

二是纪律。政党作为共同体应当在一定的制度范围内有共同遵循的行为规范，制度规范集中体现为纪律。纪律是指党组织制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一系列规则规范等，纪律研究属于政治学和纪检监察学的中心议题之一。纪检监察学是专门研究国家纪检监察活动和纪检监察制度建设的独立学科，由此产生了“制度管权”“按制度办事”“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违法（违纪）行为”等。如果违反纪律就要受到各种制度的处理，如党纪，包括以党章为基础的党内法规体系；政纪，包括对公职人员高效廉洁依法行政的《政务处分法》《监察法》《公务员法》等法律法规。纪检监察作为一项政治制度，是基于中国民主政治建设现实要求的一种政治价值和政治形态，是党和国家成长的内生需求，净化政治生态需要对违纪现象进行理论的新概括，提出新概念。

三是监察。中国的监察制度有2100多年的历史，与“监察”字组合的概念或成语数不胜数，汲取历史上监察制度以及丰富的监察文化之精华并做现代化的转换，能够打造出具有中国特色的监察话语和学理概念。建国以来从初期的人民监察委员会到“五四宪法”颁行后的监察部，中间经历了行政监察制度的重建和探索，直至2016年迄今的监察体制和制度改革形成新的监察委员会制度。总结国家监察制度的丰富经验，凝练出普遍性的概念，尤其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通过并实施后，围绕人民性、独立性、实效性等核心命题，在解决社会主义国家如何通过制度建构实现廉能统一，对公权力实施有效约束，提升国家治理效能，用中国事实定义中国纪检监察，成为一个正在喷薄而出的论域，是反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反腐之路的重要制度概念群，如监察权、监察法治等，甚至会从中国的个性现实拓展为世界反腐败的中国智慧。

四是监督。围绕健全权力制约监督机制，中国共产党加强反腐倡廉的顶层设计，整合多种资源，在全面从严治党过程中围绕“监督”形成了体系化的概念，渐渐形成监督文化，保证了反腐败活动的稳定性、常态性和长效性。如在监督的分类中就有“事前监督”“事中监督”“事后监督”、“上级监督”“平行监督”“下级监督”以及“专门机关监督”“群众监督”等概念，同时与“监督”紧密相连，派生出一系列概念，如事前监督与事中监督上产生“预防”，事后监督上产生“惩治”等；在扩大公民有序政治参与，扩大监督方面，出现“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权力在阳光下运行”；在结果上形成“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等，正是由于监督概念内涵丰富，从而已经形成一门独立纪检监察学的二级学科——监督学。

在任何学科里，“话语一旦产生，即刻就受到若干程序的控制、筛选、组织和再分配”，学科则“构成了话语生产的一个控制体系。纪检监察学从知识系统演进为“学科”，以上4个词可以看作纪检监察学的一级平行词汇和自成一体核心概念，可以说没有它们就没有纪检监察学，而且这四个概念并非孤立的概念表征，它分别包含许多二级概念的概念群，如从“执政”可以派生“依法执政”“执政理念”“靠制度管人”，从“监督”可以理解“党内监督”“国家监察”“人民监督”“社会监督”等等，这“4个词”有较为明确的学术边界，甚至有与其对应的时代契机和观念脉络，是其他概念产生的源泉，成为该学科的“围墙”。由它们出发可以组建成4个纪检监察学的二级学科，由它构造出特有的研究范式。

**2.纪检监察学一般概念（三级概念）体系**

纪检监察概念体系很庞杂，需要从不同的角度进行不同的划分，如从概念的归属来看，纪检监察概念体系主要由纪检概念、监察概念、纪检与监察共有概念三部分构成；从概念的类型来看，纪检监察概念体系主要有本体论概念、主体论概念、客体论概念、运行论概念和价值论概念五类，等等，但我们从二级概念位阶性进一步向下分，可以呈现出概念的层次性。前面已经分析了一级和二级概念，这里着重探讨一般概念即三级概念。所谓一般概念，是对纪检监察某个具体侧面、某个具体联系、某个具体过程的比较简单的抽象，属于初级概念，它们组合起来构成某个章节的内容。

一般概念范式就是能够为不同文化背景的人所共同认可、接受和运用，是纪检监察学作为一个学科的基本构成要素。纪检监察学教科书就是由一个个一般概念构成的，如国家、国体、政体、政府、权力、权威、秩序等。这些概念有明确的定义，并为纪检监察学所共同认可，具有可通约性、可共享性和可重复性，为纪检监察学的学术共同体所共同使用。它有观念层面的和社会建制及社会运作层面，其中观念层面的概念是指某一特定的科学知识体系；社会建制及社会运作层面的概念是反映纪检监察工作具体程序的概念。一般概念清楚地表明了各自的观念内容和实践适用范围，如主体论概念，是对纪检监察活动的实践主体的认识和概括，说明“谁参与”的问题。既包括监督主体及其成员，也包括监督对象。

**3.纪检监察学学科体系及其价值目标**

纪检监察学是由纪检监察学科内部不同层次、相关联系的若干分支学科所构成的有机整体。它由横向展开的各个不同类别的分支学科和纵向展开的不同等级、层次的分支学科合理配置而成的。纪检监察学一级概念是纪检监察学学科体系及其价值目标建构的本源性概念，要按照它来确立结构和层次，按照二级和三级概念明确其内部的分支和类别。构建纪检监察学体系，就是要将其内部不同层次、相互关联的若干组成部分，按照一定的逻辑关系进行优化集成。通过建立综合性、系统性的知识体系，提供解决实践问题的新方法、新思路，通过对我国纪检监察制度与实践中的一些特殊问题做出理论回应，探索廉政建设的基本规律，实现学科目标达成。如纪律是对纪检监察的性质及其功能的认识和概括，是对纪检监察活动所指向的、为法律法规和纪律所保护的客体对象的认识和概括，说明“是什么”的问题和说明“保护谁”的问题。纪检概念，是指在党的建设特别是党的纪律检查活动中所特有的概念，通常在两种意义上使用：一是指活动，二是指机关。对这些概念所涉及问题的研究构成“中国共产党纪律学”这个纪检监察学的二级学科；监察概念，是指在政务活动中所特有的概念。这些概念蕴含在中国历史上及其当代的监察制度当中。从这些概念体系可以建构出“中国监察学”这个纪检监察学的二级学科等等。

无论是中国共产党纪律学，还是中国监察学，在社会建制及社会运作层面的实践运用都有明确的价值目标，即纪检监察活动追求的价值取向。纪检监察学的价值论概念，所反映的是纪检监察活动的主体对社会的意义和贡献，以及社会对纪检监察活动的需要和评价，说明“为了啥”的问题。纪检监察学有直接价值概念，如秩序、自由、效率等，更有许多渗透性价值概念，在执政概念中有公平、公正和正义等，体现的是人类追求的一种理想状态和崇高美德价值观；在纪律概念中体现的纪律面前人人平等，在纪律处分上提供公平的救济和纠偏机制，在目标上实现干部清正、政府清廉、政治清明、社会清朗“四清”；在监察概念上体现法治、秩序和稳定，它包含的内容和概念很多，如权力运行、思想文化秩序、廉洁从政等；在监督概念中要求达到政治效果、经济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价值最大和质量增效，在结果和过程统一中以最少的资源消耗取得更多的效率。如果只具有观念层面的，那就是书斋里的学问；如果只具有社会建制和社会运作层面上的，那只是一个“制度化”了的研究领域。因此纪检监察学者需要进一步强化文化自觉、理论自觉和实践自觉，加强对中国式纪检监察实践创新的系统总结，提炼出更有学理性的新理论，概括出更有规律性的新实践，不断提升纪检监察学服务和支撑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实践功能，创造中国纪检监察学更加美好的未来。

**二、纪检监察学概念的理论构建**

弄清了概念类别和体系等问题，接下来就是建构和创新纪检监察学概念，用概念阐明党的“原则和立场”，在纪检监察实践中“讲讲道理”就容易得多了。中国需要用自己正确的、系统的纪检监察理论统一全党思想，凝聚全民共识，以此把握和处理廉政过程中规范和行为的关系。为统筹推进“五位一体”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等保驾护航是构建一种稳定纪检监察学的现实条件，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认为，纪检监察是一项政治工作，具有监督执纪问责的“四种形态”，要把概念视作分析实践过程的理论工具。同时其自身的理论体系构成也应当具有科学性与逻辑性，而概念的建构和创新是学科理论形成的奠基工程，也是各学派交流亦此亦彼的中介，能够搭建起融通达到辩证统一的桥梁。

概念是专门学科的工作者共同拥有的“共有财产”。现在大家都意识到概念建构的重要性，抓住学科专业调整这一关键点，开始自觉建构纪检监察具有原创性的概念。用一级概念创办专业，用二级概念凝聚学科方向力量，用三级概念丰富学科内涵，由此促进纪检监察学科认同、整合，不断强化人才培养规模和质量的统一。2015年以来笔者发表《纪检监察学科的形成与发展论述》《纪检监察学学科属性探讨》等多篇文章，以政治学属性从学理上探讨纪检监察学的研究对象、研究视角、学科归属、体系构成等，将古往今来反腐倡廉的知识、观念、理论、制度、方法等资源融通、体系化，以基本概念为基础对纪检监察学做进一步的收缩、扩展或发挥，从而使得同行之间在概念建构及相关理论、方法的运用中相互认同，培养纪检监察学术事业的继承者。笔者认为，现阶段纪检监察学概念研究要总结经验，概括出其中的逻辑，可以从两个角度进行，一是从“历史”的角度进行回顾，从中把握纪检监察学科逐渐形成过程中的历史经验，增强主体意识，强化主体自觉，坚定学科自信；二是从“思想”的角度进行规范，从中提炼出纪检监察的思想内涵和规律性认识，并直面当代纪检监察学发展实践中存在的挑战和短板与发展和趋势。其中概念的理论创新途径通常有五种情况：

（l）取代，它的另一面可以称之为“淘汰”。即一些旧的概念因不适时空形势发展变化而被废弃。当识别出某纪检监察学概念内涵符合人类价值取向准则, 而另一概念内涵却与之背道而驰时, 要以前者和谐地自然而然地取代后者。从学科角度来看，概念取代需要满足以下前提条件：对已有概念产生的不满；新的概念具有可理解性；新概念具有合理性；新概念必须具有有效性。由于时代的发展和社会的进步，有的缺乏观念上提炼和理论上活力的话语就会退出纪律体系，对过时的、晦涩的、对应的社会现象已经消失的概念应当抛弃，如“国营企业”“降级”“官倒”“双规”等概念。新出现的社会现象发生变化需要用新概念自然取代原有概念，这可以认为是元概念，如“精神上的钙”是习近平总书记概括的共产党人理想信念，属于物质的性质本体概念。精神上“缺钙”是指党员没有理想信念或理想信念不坚定，创立这个概念是对现实得到客观领悟和论证的明察、意义方面得到完全澄清、内涵方面得到明确界定，能够使党员主体对概念学习的过程和影响概念形成的因素认识时，进一步体会到“信念是本，作风是形，本正而形聚，本不正则形必散”。

（2）创新，也可以称为“纳新”，即完全由现实和形势发展而创造，偏重于本体内容。近年来纪检监察学的话语广泛传播，纪检监察学人自我意识迅速觉醒并逐渐增强，不再是简单重复政治话语，而是另造新词，不断增加纪检监察学概念的供给，在改造旧概念的基础上被赋予新的内容、形成新的概念。即随着形势的发展要求而将一些新的概念吸纳进来。如“腐败治理”“效能监察”“零容忍”等，这些概念最初为纪检监察学所讨论，后来进入政治生活，成为国家纪检监察主流话语。近年来有许多在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生活各个领域涌现出新的概念和术语，已经进入纪检监察的领域，并成为我们所熟悉的表述纪检监察工作的重要概念。纪检监察学人在过程性（包括事件、程序和约束）条件下对概念创新方面有巨大贡献。如广东最早实施的“三个区分”；陕西最先提出干部选拔“三项机制”都是纪检监察学术研究创新的结果。纪检监察学科是最强调基础理论与应用对策研究有效互动交叉融合创新的学科之一，纪检监察学只有参与和服务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这一伟大实践，才能进一步加强相关议题的研究和支持，从实求知，持续激发学科概念创新的内生动力。

（3）完善，也可以称为“扬弃”，即对原有概念进行批判再思考而有新的认识，转换思维频道，打破原有定义，在旧概念不变的情况下丰富和更新其内涵，也可以是一些概念为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而被修改完善。概念的完善要建立在共同的理论和制度的基础之上，遵循着共同的基本指导原则，就学科发展本源动力来看，现实生活中的语言问题是学术本源问题，学科的发展完善是为了更好地解决本源问题。如党纪处分中的“撤职”概念经历了“撤销工作”“撤销党内外职务”“撤销党内职务”“撤销党内职务和向党外组织建议撤销党外职务”内涵变化，呈现出概念不断丰富和完善。再如，随着我国公务员制度的建立，“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已经被“国家行政机关公务员”代替，《监察法》的表述中已经把“工作人员”修缮为“公职人员”，基本内容发生了深刻变化，对所指向的对象表述更加科学准确。

（4）补缺，也可以称为“借用”，即借用其他学科已有的概念进行再创造，注重于相邻学科的融通，逐步改变各个学科概念以及与此有关的价值判断。当一种概念或某一方面出现空位, 概念的价值标准便不在于进行价值取舍与评优,而在于将判别为与之符合的此一概念拿来补缺。随着人们实践领域的扩大和认识的深入，已有的概念已不能说明和解释实践中出现的新情况和新现象，不能准确解答当今中国纪检监察中普遍存在的重重困惑，人们根据需要就创造出新的概念，弥补这个空白，如“共产党的初心”“洗钱”“干股”“色相贿赂”“电脑黑客”“网络犯罪”等；作为词组的概念更是内涵丰富，如“踏石留印、抓铁有痕”是指“八项规定”落实的手段和方法，“八项规定”是一个切入口和动员令，既不是最高标准，更不是最终目的。它和“四风”密切相关，是改进作风的第一步，是共产党人应该做到的“基本要求”。同时，我们的文化是交流互鉴的，也可以不断地吸纳世界各国文化中的精华概念为我所用。

（5）更容，也可以称为“内展”，即适应形势发展的要求，在概念不变的情况下拓展其内容，使其“所指”和“能指”及其关系发生变化。如“纠风”“礼品”“受贿”“色相”“性服务”“感情投资”等概念。其中“纠风”在1990年刚提出的含义是“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从2003年开始，其含义已改变为纠正侵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有学者就对纪检监察学中“官僚主义”的论述进行过统计，发现贯穿始终的关键词有7个，它们是“群众”“工作”“党”“问题”“干部”“作风”“领导”。这7个词是分析中国政治情境中的“官僚主义”的核心词，它们构成了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官僚主义”稳定不变的内涵。

以上理论上的概念创新借用库恩在新版的《科学革命的结构》一书后记中提出的“学科基质”分析纪检监察学，它的“基质”由多种有序元素构成，在概念理论创新上要做到从认识论范畴到本体论范畴、从认知层面到元认知层面、从理性过程到非理性过程的飞跃，同时也为未来的概念转变研究指明了一些有价值的探索方向。

**三、纪检监察学概念的实践创新**

纪检监察学是一门理论与实践并重的学科，各个方面的概念在理论上往往争论不休或谁也说服不了谁情况下，时代和实践却往往会给出终极答案，纪检监察实践上的概念创新要注重处理好“道”与“术”的关系，偏重于大众普适性，把复杂的事实清晰化和简单化，从而概括出精准的概念。主要路径有三种：

一是叙事性概念。单一的概念术语不能构成事实，一个命题才是一个事实。要叙述一个事实，涉及“认知”“发现”“思维”等，包含有概念建构的成分。它们属于同一范畴，就是我们的话语表达主要是叙述一个案件，表达一个事情，陈述一个理论，它具有论证性，分为实体概念和功能概念两类。通过叙事把概念连成句子，进而连成文章，正如话语分析开创人美国语言学家哈里斯(Z．S．Harris)指出“语言不是在零散的词或句子中发生的，而是存在于连贯的话语中”。纪检监察学每个概念、术语和概念内涵的“文字表述”都是理性的，概念之间存在逻辑，即证明的逻辑。在面对纪检监察众多概念的时候，人的心智是一个表征系统，我们的知识并不等于真实的世界，要在案件中掌握这些概念的“精神实质”和不同概念之间存在的内在关系。如“反腐败成功五因素框架”就是在案件叙事中总结出来的，这样得出的概念很接地气，结论也更为客观。

二是经验性概念。从一类事实经验中提炼的概念，具有一定的历史性和地域性。如“三权分立”“监督”“民本”“无为而治”等等。这些概念背后有特定的某一个地区、某一个国家、某一段历史的经验，对这些概念使用的时候要注意到它背后特定的文化背景。对经验阐释来说，反腐倡廉是人类社会面临的共同话题。如同历史上文化互鉴时主要是学习、接受，经过我们学术有了一定的自觉以后，从中国事实中发现理论，在诠释中国加速的经验变迁时会获得新的分量，传统或外来概念因为新的含义关联而被融入全新的经验空间，开始提炼和建构概念。比如我们从典型案例中提炼出“中国式腐败”“腐败的增量”“留置”等概念。这里的概念状态指的是学习者对概念的可理解性、合理性和有效性的认识，语言的意义不仅仅在于描述，更重要的在于言语行为之中。如纪检监察纵向垂直化改革和横向整合改革就是经验基础上提出的。正如奥斯汀在《如何以言行事》一书中指出：“我们所要致力于阐释的唯一的实际现象，归根到底，是整体语言情景中的整体言语行为”。这有利于把纪检监察概念内涵置于具体的事实、事件之中。

三是价值性概念。包含有主观价值成分，具有导向性的概念。如平等、自由、民主、专制、人类命运共同体等等。这些概念具有引导功能。因为纪检监察学建立之初便希望有一个善政、有一个有理想的国家。由现实到理想一定要有意识地引导，它体现一种政治主张。这种价值性概念又可以分为两类，一种是高阶位的概念，一种是低阶位的概念，当概念都符合反腐倡廉之意义和要求时,要用更具有实质合理性和科学性的概念,要站到一个制高点上有意识地以高位阶价值引导、完善与更新低阶位价值。概念递嬗过程蕴含着社会发展和运行规范的规律。我国纪检监察学究竟何时追求公平公正等价值形态说出一个具体的时间是极为困难的，但现在中国开始走在前面，如提出“人类命运共同体”概念，把整个的纪检监察学往前推了一步，我们现在使用的概念在相当程度上有一定的经验性和意识形态成分。概念创新路径方法是多样的，最终建构起纪检监察话语体系必须分析其发话者、受话者、语境、信息或文本、目的和欲望等价值因素，如习近平总书记对国外人质疑中国共产党能不能管住腐败时用“势利店”“纸牌屋”“烂尾楼”等价值性概念，说明“反腐败”已经成为不可逆转的大趋势和最终战胜腐败的决心。

粗算起来，纪检监察涉及的术语、概念和范畴有数百个，它们在理论与实践上良性互动，并已初步形成了一个概念体系，能够支撑新建一门学科。学科概念都独立存在、发挥作用，有一种严肃的意境、庄重的气势，学科话语相互联系、相互配套、相互支撑，共同支撑着纪检监察学科体系，营造着一种规规矩矩、求真务实的氛围。虽然已经有如此庞大的“概念群”，这并不意味着纪检监察学科化后不需要再创新概念，概念创新永远在路上。

(作者杨永庚，西安文理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博士)

纪检监察学理论体系建构的探索评析

樊曼莉

党的十八大以来，随着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日益深化，致力于研究反腐败斗争和廉政建设的纪检监察学科迅速发展，其学科建构、学科归属、研究范畴日渐清晰。然而，由于整体起步较晚，加之理论研究远远滞后于实践发展，从一定程度上来说已无法满足纪检监察体制改革所需的理论引领。为此，研究探索纪检监察理论体系显得极为迫切。

**一、纪检监察学理论体系建构的重要意义**

尤其是党的十八大提出“建设廉洁政治的目标和任务”,随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深入推进，将反腐败斗争作为重要研究对象的纪检监察学科迅速成为学术界关注的重点，对其研究更为广泛和深入,形成诸多理论观点和多元的理论框架。笔者认为，进入新时代，纪检监察理论体系建构的意义极为重要。

（一）纪检监察学理论体系建构，有利于服务坚持全面从严治党战略方针、永葆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重大战略部署

自我革命是党跳出治乱兴衰历史周期率的成功秘诀。回顾党的百年奋斗历史，党之所以饱经磨难考验却依然朝气蓬勃，根本原因就在于以强烈的历史主动推进自我革命。全面从严治党是新时代党的自我革命的伟大实践，坚持全面从严治党战略方针，能够确保党不变质、不变色、不变味。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战略方针，永葆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需要科学、完善、系统的理论予以支撑，并用不断发展着的理论进一步指导实践探索。纪检监察理论体系的建构，对于厘清学科范畴、明确研究方向、形成完整理论体系有着重要支撑作用，必将对全面从严治党、永葆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提供有力的理论引领、智力支持和人才保障，进一步把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

（二）纪检监察学理论体系建构，有利于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战略目标实现

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不仅是反腐败斗争的基本方针，也是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方略。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提出，强化不敢腐的震慑，扎牢不能腐的笼子，增强不想腐的自觉。习主席在十九届中纪委四次会议上指出，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是相互依存、相互促进的有机整体，必须统筹联动，增强总体效果。党的十八大以来，党的反腐败斗争经历了“通过治标为治本赢得时间”，到“标本兼治、注重预防”，到一体推进“三不机制”，体现党反腐败方略的逐步深化。然而，与一体推进“三不机制”的系统性、体系化反腐相比，反腐败理论体系却显得较为零散，没有形成一套具有科学性、系统性、完整性的理论架构。纪检监察理论体系的建构，通过对反腐败实践及反腐败新理论、新观点、新论断进行科学阐释，总结其内在规律及发展方向，能够以更加科学规范的话语体系进行反腐败理论觖读，增强其感染力、说服力，为更好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战略目标的实现提供理论指导。

（三）纪检监察学理论体系建构，有利于不断推动纪检监察实践高质量发展

党的十八大以来，纪检监察工作在党中央的领导下进行了三次大的变革，党的纪律检查体制改革、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和纪检监察机构改革，经过一系列改革，纪检监察工作进入一个崭新的发展阶段，纪检监察机关实现重构，纪委监委职责实现重塑，监督对象实现全覆盖，审查调查措施手段进一步丰富。习主席多次强调，要严格依照纪律和法律的尺度，把执纪和执法贯通起来，统一于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和反腐败斗争的实践中。纪法贯通、法法衔接是推进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依规依纪依法的要求越来越成为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的鲜明特征。建构纪检监察理论体系，通过学科化、规范化、学理化的研究，对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开展、为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反腐败斗争提供专业化标准，对于不断推动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二、军队纪检监察学理论体系的内涵要素**

理论体系的建构是一个复杂且多元的系统，有其专门而稳定的研究对象，具有相对成熟的学科体系，学科特点鲜明，学科属性明晰，是一个学科成熟的重要标志，也是学科建设的重要基础。

（一）学科对象

关于纪检监察学研究对象，理论界一直有着不同观点，代表性观点：

一是认为纪检监察学研究对象为纪检监察制度与纪检监察活动，持此观点的代表性学者为王希鹏、刘一润。纪检监察制度是关于纪检监察活动规制性要求，它体现的是纪检监察制度构建、阐释层面，更多属于静态范畴。纪检监察活动是关于纪检监察监督、纪律执行、纪律维护、纪律教育、审查调查、案件审理、惩治、问责等方面的活动，不仅有静态的范畴，更多属于动态范畴。将纪检监察研究对象确立为纪检监察制度与纪检监察活动，有一定合理性，但略显笼统，特色不够鲜明。

二是认为纪检监察学研究对象为违纪行为认定与处理、违纪行为惩治与预防，持此观点的代表性学者为蒋熙辉。蒋熙辉认为，只有对中国共产党自身履职的各个环节中出现的滥用权力行为进行有效的监控和处理，才是纪检监察的重点。由此，他认为纪检监察学是一门关于违纪行为认定与处理、违纪行为惩治与预防的学问，是关于党和政府良性运行和协调发展的条件与机制的综合性具体科学。这个观点针对纪检监察工作核心内容，指明了纪检监察理论着力重点，特点突出，针对性较强，但从全面性、完整性来说还需完善。

除此之外，对纪检监察学研究对象的界定，理论界还存有诸多不同观点，如以毛昭晖、郎佩娟、李永忠、董瑛等为代表主张的纪检监察学应归属于监督学，倾向于研究对象为权力运行的监督；以任建明、梁宗常、王明高、蒋来用、房宁等为代表主张的纪检监察学应归属于廉政学，倾向于研究对象为廉政制度和廉政文化的建立；以杨永庚、罗新远、常利娟等为代表主张的纪检监察学，倾向于研究对象为纪检监察本体理论、应用理论及纪检监察活动。

结合地方学者对纪检监察学研究对象的不同总结和概括，着眼军队纪检监察学这个专门限定为军队这个特殊集团和特殊领域内的纪检监察工作，笔者认为，军队纪检监察工作作为维护党对军队绝对领导、贯彻落实军委主席负责制、维护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确保政令军令畅通，确保红色江山永固的重要活动，军队纪检监察学研究对象应是综合的、包容的，可分为三个层次：一是党内监督体系、国家监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二是军队党的纪律检查制度、军队监察制度、军队巡视巡察制度等；三是与纪检监察相关各项核心职能职责及业务活动，包括监督检查、信访举报受理、问题线索受理处置、审查调查、纪检监察证据、案件审理、惩处问责、移送起诉等。

（二）学科属性

纪检监察作为一门新兴学科，学界对其学科归属一直以来观点不一，有的学者将其归属于政治学、法学、社会学、公共管理学或党建等，有的学者认为其是一个综合性学科，是一个融政治学、法学、公共管理学等多种学科于一体的独特的学科，笔者同意第二个观点。其理由如下：

一是纪检监察学具有政治学的属性。纪检监察的目标是维护党的全面领导、确保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确保国家公权力为人民谋利益的政治规制和法治实践。它具有政治学的属性特征，但又不仅局限于政治学范畴，其区别在于：政治学着眼权力配置，纪检监察学则倾向于权力运行的监督制约，体现监督全覆盖；政治学作为一门研究政治现象的科学，主要研究国家活动及其发展规律，纪检监察学则更多是研究违纪、职务违法或职务犯罪的预防和治理，监督党和社会良性发展而不导致腐败。

二是纪检监察学具有法学的属性。纪检监察工作是对党组、党员和监察对象实施监督，通过纪律和法律予以约束，无论是作出的维护纪律法律的决定，提出的纪检监察建议，都具有纪律法律效力，具有明显的强制性特征。被监督对象如无正当理由必须执行，否则就要承担相应的纪律法律责任，可见纪检监察工作是带有强制性的纠偏活动。法学关于反腐败的价值追求是主张用严格的法律制度来打击腐败，坚持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纪检监察学具有法学的属性特征，但又不仅局限于法学范畴，其区别在于：法学主要针对法律制度和法律现象的研究，纪检监察学则不仅突出法更突出纪；法学强调维护法律的公平正义和罪责法定，纪检监察学不仅强调错罚相当、依纪依法，更强调严管与厚爱相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坚持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管住大多数，处理好树木和森林的关系。

三是纪检监察学具有社会学的属性。纪检监察学旨在研究腐败的治理与预防，社会学研究在社会转型中，如何培育公民意识，保障公民权利，制约和平衡国家政治权力，从而有效防范和治理腐败。两个学科在研究对象上有一定交叉和重合，然而究其本质来看，纪检监察学虽具有社会学的属性特征，但又不仅局限于社会学范畴，其区别在于：社会学是从社会建设的角度研究制约和平衡国家政治权力，从而达到防范和治理腐败；纪检监察系则是从对权利运行的监督，以及制度构建和严肃惩处实现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

综上所述，军队纪检监察学学科作为一门新兴学科，应立足于党、国家和军队纪检监察体制改革的大背景之下，着眼正风肃纪反腐的生动实践，应开拓视野、兼收并蓄，既积极吸收借鉴相关学科的理论精华和学术成果，又立足于建构科学合理完善理论体系的目标，深化拓展其内在规律的知识体系，凸显自身学科特色。

（三）学科特点

军队纪检监察学作为交叉性学科，有着其独特的学科特点，体现在政治性、融合性、实践性三个方面。

一是具有鲜明的政治性。纪检监察工作其根本目的在于坚持和加强党的集中统一领导，做到“两个维护”，贯彻落实军委主席负责制，其第一位的属性是政治属性，第一位的要求是政治要求，军队纪检监察机关作为军队“纪律部队”，有着其特殊的历史使命，作为指导军队纪检监察工作的军队纪检监察学科必然要突出政治性，并将其主动融入党的自我革命的战略布局。

二是具有突出的融合性。纪检监察学是一个交叉融合式学科，纪检监察工作的参与主体是一个多元的复杂群体，无论是监督执纪问责，还是监督调查处置，涉及的学科范畴、手段方式都是多种多样的，这就从根本上要求纪检监察学科需要吸收借鉴政治学、法学、党建和公共管理等理论范式、理论观点、研究方法和思维视野，增强学科建设的深度和广度。

三是具有显著的实践性。党的十八大以来，在党的集中统一领导下，纪检监察工作发生了革命性变革，无论是“老虎苍蝇一起打”“把权力关进制度笼子”“零容忍、全覆盖、无禁区”“壮士断腕、抓铁有痕”、实践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纪在法前、纪严于法”、一体推进“三不机制”等，实践的创新、制度的创新始终在引领理论的发展，体现出纪检监察学科显著的实践性。

**三、军队纪检监察理论体系构建需强化的几个问题**

纪检监察学科和军队纪检监察学科构建，随着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实践的深入发展，已然成为急需研究探索的时代课题，这就要求突出重点，夯实基础，关注长远，深入探寻规律，为新时代党的自我革命和公权力运行监督，提供理论支撑和智力支持。

（一）加快推进一、二级学科建设，提供基础保障

2021年1月，国务院学位办、教育部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司和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有关部门加快推进“纪检监察学”一级学科设置论证工作，形成纪检监察学一级学科设置论证工作方案。随后，内蒙古大学成为全国首个设置纪检监察本科专业的高等学校，并将纪检监察学科建设列为内蒙古大学“十四五”期间重点建设项目。目前，地方高校如中国政法大学、湖南大学、西北政法大学、吉林大学等，分别在法学、政治学和马克思主义理论等一级学科下开设纪检监察学科，研究颇具规模，形成的理论成果日渐丰富。

军队纪检监察学的发展与地方相比，在历史传统、政策编制、研究力量等方面均有较大的差距。从2002年至今，纪检监察相关研究一直是在原西安政治学院和国防大学政治学院军队纪检监察系展开，所培养的研究生专业方向归属于军事学一级学科、军队政治工作学二级学科之下，以及在任职教育班次进行纪检监察相关教学，纪检监察方向博士培养也仅是十八大之后才刚刚展开，与成熟的学科所应具备的条件还有着较大差距。

学科是相对独立的知识体系，是近代学术工业化的产物，为了更好地推进纪检监察学科发展，促进学术研究活力、提高学术影响力，建议加快推进军队纪检监察学一级、二级学科建设，为不断发展的军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实践、为实现政治清明、政府清廉、干部清正提供重要且坚实的学术、理论支撑。

（二）加快开展基础理论研究，夯实学科基础

习主席指出，每个学科都要构建成体系的学科理论和概念。目前，关于纪检监察学科理论体系的研究探讨方兴未艾，研究基础、研究思路、研究方法日渐明晰，研究成果也初具规模。为更好推进学科发展，急需在基础理论的研究方面深耕细作，不断夯实学科基础。军队纪检监察学应着重从以下几个方面开展研究：一是研究习主席关于全面从严治党、健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正风肃纪反腐重要论述，为纪检监察的理论与实践提供科学理论指导；二是系统总结党和军队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中的经验教训，明确研究方向和研究重点，更好指导纪检监察工作实践；三是科学研究界定纪检监察学科的理论体系、学科范式、研究范畴，探寻其内在规律，形成其稳定的基本理论架构。四是加强纪检监察应用理论研究，尤其是针对纪检监察体制改革的新变化、新要求，研究政治监督和日常监督、审查调查、案件审理、移送起诉等业务，明确基本要求、基本流程、基本要素、基本规范，使纪检监察工作实现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五是围绕重大现实问题开展课题攻关，着眼练兵备战、军事斗争、强敌对手、政策制度改革等关系军队使命任务问题，服务打赢和中心任务，提高纪检监察“贡献率”。

（三）加快整合研究力量，形成学术合力

随着纪检监察学科重要性逐渐凸显，地方高校、科研机构越来越多的学者加入研究大潮，研究热度逐渐升温。但由于对纪检监察学科归属的理解不同，内涵与外延界定标准不一，各大高校对其研究的视角、研究方法也各不相同，有的从法学学科角度进行研究，更多偏重于党内法规体系、监察法规制度框架，以及监察程序、监察措施、监察权限的研究，突出其法治化、程序化；有的从政治学科角度进行研究，形成的成果更倾向于腐败治理和权力运行监督制约；有的从文化角度进行研究，从腐败现象背后的历史文化渊源进行探究，从价值观、道德观来剖析腐败，形成的成果偏重于思想道德教育和廉洁文化浸润等等。由于研究视角不同，学科建设目标必然有所不同，各院校在培养人才过程中，也形成不同的教材体系、课程体系，没有形成整体研究合力，影响和制约学科稳步发展。当然，一个学科的兴起，肯定是要经历探索期、犹豫期、成熟期和发展期，随着纪检监察“前”学科时代的结束，必然会迎来快速发展期，这就需要整合军、地各方研究力量，通过开展研讨交流、参观见学、学术沙龙等方式，求同存异，兼收并蓄，达成共识，形成研究合力，为军队纪检监察学科构建奠定重要的人才基础、科研基础、课程基础、条件基础。

(作者樊曼莉系国防大学政治学院军队纪检监察系副主任，副教授)